

開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央行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另針對國內媒體報導豪宅飆漲之傳聞，亦籲請各銀行辦理房貸及土地抵押貸款應注意風險控管，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不動產市場情勢發展，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

三、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針對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適用 100% 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並就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據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強化風險管理。為有效控管銀行承作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

(二)針對不動產貸款，強化資本適足性審查。

(三)協調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資訊，以區段、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內政部，俾利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

(四)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四、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係以有「廣告」存在為前提，有關媒體報導豪宅再創天價訊息部分，由於媒體之報導係記者參酌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及其他相關市場資訊，再採摺撰擬而成，其真實與否，屬撰文者之文責，尚非上開條文所規範之標的。經公平會蒐集近期媒體報導價格再創新天價所涉豪宅之廣告，主係刊載建案之景觀、設計及團隊等內容，惟尚未見載有價格之相關表示，故依現有事證，尚難逕以該法相繩之。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之不動產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公平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就可能違法案件積極進行瞭解，對於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即依法予以懲處。又為期事前防範，該會已行文不動產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俾免觸法。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6)

姚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4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86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6.28%，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

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已依據 貴院 99 年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查主要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四、為加強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財政部除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每月定期公布最新國債資訊以落實全民監督。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5 萬元。另為要求各級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管理，有關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除自 93 年度決算起每年定期公布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核數外，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首次按月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個月長、短期即時債務資訊，俾供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地方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五、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財政部為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8）

吳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至本（101）年 3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5,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 185 名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另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我方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99 年度 28,494 件（99 年較 98 年減少 26.57%），減少至 100 年度 23,896 件（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6.1%），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降至 100 年度 49.88 億元，皆可顯示該協議執行成效。自前立法委員羅福助遭通緝後，我方相關機關業依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請求協緝遣